

刑事委任代領保證金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委任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委任代理人領取保證金事：

一、委任人前為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所繳納的保證金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已經貴院准予發還。現委任○○○代理領取此項保證金，請准予代領。

二、附經公（認）證之委託書乙份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委託書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